

关于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公司利润承诺及补偿 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以现金¥53,800万元购买郝廷艳、杨兴志、胡奎等18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公司（简称“春瑞医化”）60%股权（合计股份数：5,400万股）（以下统称“本次交易”），为本次交易，公司已与郝廷艳、杨兴志及本人签署《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对春瑞医化2017年利润承诺及补偿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基于对春瑞医化后继管理整合及协同发展的信心，本人为本次交易自愿向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并保证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春瑞医化2017年初至2018年末累计净利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2017年初至2019年末累计净利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2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

2、上述利润承诺期内，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春瑞医化实际净利润完成情况实施专项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春瑞医化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以上述专项审计报告为基础确定。

3、上述利润承诺期内，若春瑞医化实现的实际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本人保证按照承诺累计净利润与实际累计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予以公司补偿，具体利润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利润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利润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均按0计算。

4、上述利润承诺期内，若本人应向公司承担利润补偿义务，则本人在当年相关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款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公司利润承诺及补偿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及捺印）：潘先文

2017 年 3 月 30 日